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5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华夏东路 811 号上海南青华美达酒店海景海怡厅

三、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丁小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经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

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八、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休会（现场会议结束）

十、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于次日公告。

十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结束。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投票方式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二）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现场会议设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设计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代表担任。律师对投票过程进行见证，计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董事会审议，提名丁小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小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小银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丁小银先生简历

丁小银先生：男，汉，1958年5月生，大学专科，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汽车交易市场财务经理、总裁助理；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副所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选举。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